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00號

抗　告　人　許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1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5時13分許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112年10月31日15時13分許，經觀護人通知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附卷可稽，因認抗告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明確。

㈡因抗告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前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7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自113年3月19日至115年3月18日）；抗告人於前開緩起訴處分期間即114年2月4日，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77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153號案件審理中，檢察官復以115年度撤緩字第50號案件撤銷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開案件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在卷可考，堪認被告素行非佳，欠缺遵守法紀觀念，並有入監服刑之可能，故本

案不宜再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

㈢又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07年12月12日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完畢，且其本案施用毒品時間距前次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日期已逾3年，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可佐，是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自無不合。

㈣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前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改聲請裁准觀察、勒戒，自屬聲請人適法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立法目的或悖於比例原則等裁量踰越、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法院自應尊重。從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有正當工作，希望能給一段時間賺錢，讓本案觀察勒戒與販毒案件合併執行時，有金錢可用，目前仍有依照成大戒癮門診時間回診，皆為陰性，團體課也都照常上完，有具體戒癮成效，若進去勒戒，恐導致工作喪失，家庭陷入困境，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

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剝奪自由權利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該條例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及附命完成戒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何者對於施毒者較為有利，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尚非可由法院逕行認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對施用毒品者係較有利。此觀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如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嗣該緩起訴處分被撤銷確定，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而不得再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反之，如係先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並視行為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決定是否接受強制戒治，其於觀察、勒戒完畢或強制戒治期滿後，最終均可獲得不起訴處分，所以如將後續不能完成治療及司法追訴之潛在風險一併納入考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非必然有利於行為人，即見其明。而檢察官是否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妥為斟酌、裁量，始予決定；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準此，檢察官對「初犯」或「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行之行為人，究應採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或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處遇措施，要屬檢察官之裁量職權，非法院所得介入或審酌，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法院就其聲請，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得以撤銷外，僅得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尚無自由斟酌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等其他方式替代之權。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上開時間，經驗尿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有尿液檢驗報告、採尿同意書、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考，足證抗告人確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誤。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

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與聲請觀察、勒戒應經法院裁定截然不同，該兩種處遇方式，乃並行而非何者優先，檢察官自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已如前述。

㈢抗告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本院審酌：

1.抗告人本件施用毒品，業經緩起訴處分如上，其在緩起訴期間另犯販毒他罪致遭撤銷，已如前述，顯不宜再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2.抗告人有多次毒品緩起訴前科，仍屢次施用毒品，且於114年間另犯販毒案件，業經起訴，由原審法院審理中，此亦有前案紀錄表可按。

3.由上開情狀可知，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屢次誡命，給予緩起訴寬典，仍無法戒癮，一犯再犯，檢察官判斷其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應改以機構內戒毒，誠屬有據，此節亦已明確記載於聲請書及原審裁定中，顯見抗告人確有未遠離毒品之情形。至其經濟狀況如何，與本件毒品之戒癮無關，其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㈣準此，檢察官依據上情，認定抗告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於斟酌全案卷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而認被告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乃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法院聲請將抗告人裁定送觀察、勒戒，以達戒癮治療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難認其裁量有何違法或重大明顯失當之處，此實屬檢察官依法行使裁量權之範疇，其判斷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其聲請顯屬有據。

㈤此外，抗告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已逾3年，有前案紀錄表可按，則檢察官依據前開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原審法院並據以裁定抗告

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偵查後，審酌個案情形，本於職權聲請裁定將抗告人送觀察、勒戒，難認有何違誤。準此，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應將抗告人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據以提起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